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 EMBA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107.9.13 第 27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分抵免

依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業課程：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EMBA 在職專班之專業課程如下，本系學生至少需修習其中五科以上，且為本系所開課程(含日間)代號為 MI 之課程：

- (1) 電子商務
- (2) 資料探勘
- (3) 策略知識管理
- (4) 應用統計學
- (5) 資安科技與管理
- (6) 科技與創新管理
- (7) 軟體工程與管理
- (8) 資訊科技管理
- (9) 多媒體暨網際網路技術
- (10) 雲端管理
- (11) 智能營運

第三條 本系 EMBA 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一年內應商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商請兩位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其中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教授則須為本院專任或兼任教師。

第四條 修習本系「應用統計學」課程並取得學分者，得免修 EMBA 先修課程之「統計學」。

第五條 其餘規定依「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